

百姓 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食品卫生侵权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食品卫生侵权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侵权赔偿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法律与生活丛书.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4-0

I.食… II.法… III.食品卫生—卫生管理—
侵权行为—赔偿法—汇编—中国 IV.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127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70千

版本/2004年9月第1版

印次/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54-0/D·4772

定价:14.00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列,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	(11)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996年3月15日)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 若干规定	
(2004年3月12日)	(24)
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6)
卫生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农业部 公安部 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深入开展食 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	
(2001年5月29日)	(33)
卫生部 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系统食品卫生管理预防食 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日)	(37)
卫生部关于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的通知	
(2001年9月6日)	(38)
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执法工	



作的批复

(2002 年 3 月 23 日) (40)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2003 年 7 月 21 日) (4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4 日) (50)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

(2003 年 8 月 14 日) (53)

2003~2005 卫生标准规划

(2003 年 11 月 26 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1 日) (76)

分类食品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994 年 8 月 23 日) (80)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84)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85)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86)

商务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确保肉品安全的紧急

通知



(2003年8月27日)	(89)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2)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3)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5)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7)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8)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99)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100)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103)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104)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105)

饮用水安全

铁路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监督实施办法	
(1988年3月2日)	(10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7月9日)	(112)
卫生部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12日)	(118)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7 月 3 日) (118)

食品包装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1)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2)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3)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4)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990 年 11 月 26 日) (125)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6)

特殊食品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29 日修订) (128)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1993 年 1 月 11 日) (130)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15 日) (13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8 日) (138)

卫生部关于印发以酶制剂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评审规定

的通知



(2002年4月14日)	(140)
卫生部关于在保健食品标签上标注卫生许可证文号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12月18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3 年第 3 号	
(2003年3月3日)	(142)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	
(2003年4月2日)	(142)
附件: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和评价准则	(144)
卫生部关于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和评价准则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6月9日)	(146)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4月5日)	(147)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2001年4月11日)	(151)
卫生部关于制止健康相关产品违法宣传性功能的通知	
(2002年3月6日)	(15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月3日)	(154)
卫生部关于规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3年4月2日)	(156)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02年4月8日)	(158)
食品添加剂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22日)	(162)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164)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165)
附:卫生部关于实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2年6月28日)	(171)
卫生部食品添加剂申报与受理规定	
(2002年7月3日)	(172)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2002年7月3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3年第4号	
(2003年3月10日)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3年第23号	
(2003年11月3日)	(187)

学校食品卫生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996年8月27日)	(188)
附:学生集体用餐营养要求	(190)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年9月20日)	(192)
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2003年6月4日)	(198)
卫生部 教育部 农业部 公安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汲取海城豆奶中毒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3年8月29日)	(201)



行业管理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6日) (205)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003年3月10日) (210)

卫生部关于印发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3年7月2日) (216)

附件: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17)

监督检查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1987年12月2日) (221)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修订) (223)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997年3月15日) (224)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1997年3月15日) (230)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999年12月24日) (238)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

(2002年4月15日) (242)

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2002年4月20日) (244)

附件: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245)

卫生部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2003年9月1日) (250)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示管理规范**

(2004年1月8日)..... (253)

卫生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全国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的通知

(2002年5月29日)..... (254)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的通知

(2002年7月19日)..... (256)

附件: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2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关于建立违法食品广告
联合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2年8月23日)..... (266)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2004年4月7日)..... (26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
作方案**

(2004年4月8日)..... (275)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的范围】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的范围】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交易原则】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对消费者的保护】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人身、财产安全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商品服务知悉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结社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知识了解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监督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守法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接受监督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保证消费者安全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



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真实信息告知义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真实标识义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义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售后服务义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以告示免责】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



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禁止侵犯消费者人身权】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立法体现消费者意愿】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政府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执法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法惩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诉讼保护】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组织】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